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戰時黃河修防述要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印

戰時黃河修防述要目錄

(一) 防犯新堤

(二) 過去修防情形

(三) 三十二年修防情形

1. 黃泥形勢

2. 凌汛

3. 淤修

4. 學村道陵崗一帶決口經過

5. 口門及災情調查

6. 堵口及善後工程

7. 最近情形

8. 在事人員之處分

9. 附圖



戰時黃河修防述

防記新堤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黃河決於鄭縣之花園口與中牟之趙口，潰水流經尉氏扶溝，分為東西兩股，東股沿太康鹿邑入渦河，北河西股沿扶溝西華入賈魯河，沙河潁水瀾漫豫東皖北各縣，匯注於淮，積溢洪澤高寶諸湖，以達於江，水急紊亂，演成四潰合流之局，災區達六萬平方公里，是年大汎河水幾經漲落，故道遂漸淤澱，花園口乃全河奪溜，趙口隨之涸出。

防記新堤之修築，肇始於二十七年七月，由黃河工賑委員會主持其事，完成廣武之李西河至鄭縣之圓田一段，因堤線係沿潰水之西涯，亦稱防汎西堤，繼由豫省防汎新堤工賑委員會賡續辦理，經尉氏周口

以迄豫皖交界之界首集，於二十八年四月興工，同年八月告竣。合李西河至圃田一段，共長三百十六公里，保障農田二千平方公里。完成後，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管，交河南修防處分設段汛，從事防守。

新堤之修築，事出倉卒，對於堤線之選擇，工程之設施，均未暇作縝密之檢討。堤頂高度，原定高出二十七年汎區最高水位一五公尺，至二公尺，實則各縣分段，征工興修，多不顧水位之高低，各就地而築，高二公尺，以致堤頂起伏，未能合於規定。低窪之處，多未達到原計劃高度，頂寬規定四公尺，亦多有不及之處。且土質沙暴，行磯未週，埽填工程，又付闕如。珠不足以抵禦洪流。新堤於呂潭以上，平行於賈魯之東，至呂潭跨越賈魯河，沿西行，致賈魯中上游之支流，如鄭縣境南北

索須河、金水河、末河、潮河。中牟縣境新舊丈八溝，開封縣境清水河，尉氏縣境康太兩溝，多被截阻。排洩沙河、南岸積潦入沙之主要溝渠，如淮陽縣境之傅馬溝、蠡絲河、項城縣境之田溝、沈邱縣境之郭溝、趙溝、戴溝，卜溝亦均被堵塞。為排洩雨季積潦計，當時擇要留有缺口多處。迨二十九年春，汜區淤澱，背堤積水，不但宣洩失效，且有倒漾之慮。乃將缺口堵合無遺，每遇雨季汛期，黃泥西浸，坡水東流，單堤一線，兩面皆水，新堤之防守，益感困難矣。

(二) 過去修防情形

二十八年新堤完成之初，連日大雨，山洪暴發，陝州流量達七千七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新堤兩面臨水，險象環生，冲毀五十餘處。尉氏寺前張淮陽下爐口，先後

潰決至十一月始告堵復。

二十九年春，擇要培修新堤。是年七月，白潭附近水漲，汜東王盤楊郎營崔橋等處相繼決口十餘處。汜水一部遂經芝蔴凹奪渦東流，此為黃汜分流之始。東趨者為新汜，循二十八年舊道南流者為舊汜。比屆汛期，陝州最大流量達一萬一千秒立方公尺。新堤完成後，初臨大水，八月間在尉氏之十里鋪寺前，張後張鉄，北曹及燒酒黃決口五處，於十月霜清以前次第堵合。

汜區經過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汎漲之後，淤澱高仰，新堤益感卑薄。經經濟部振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戰區司令長官部、河南省政府實地履勘，擬具善後計劃，從事培修。堤頂高出二十九年汜區洪水位一五公尺，堤頂幫寬至六公尺，最險工段至十公尺，一面堵塞王盤

決口，以免汜水全部入渦，影響軍事。並以周口至界首一段沙河北岸，原有車溝多道，引汜入沙為保持汜區水量，以阻敵偷渡，及免除沙河淤塞，以維運輸。起見，將車溝加以堵截，修築沙河北岸大堤。自周口至濟橋長三十九公里，是年汛期，未肇事端。嗣於十月初，曹斐鄭州事變，各工頗有損毀。

三十一年春，廂工程於三月間，勘估歲事後，即擬具計劃，鳩料興工。連同鄭變損毀各工，均於汛期以前辦理完竣。七月大水，平安渡過。八月四日，陝州流量達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為近數年來所未有。水頭到達新堤幾平堤頂，護岸淘整，堤身浸蝕，滲漏在在皆是。當時情形極為嚴重。經河防人員與地方軍民竭力搶護，始得化險為夷。



自八月大水以後，汜區情形變化，新堤潰臨，主汜以受創甚劇之殘堤，抵禦河勢突變之洪流，禦水能力既極薄弱，而由尉氏窪張至周口以東沙北一帶之汜水，因沙河北岸之串溝多已堵塞，宣洩不暢，汜區淤澱水量壅積，累月不消，九月八日陝豫兩省普遍霖雨，水又漲，兼之伊洛沁各支流同時並漲，河勢洶湧，九日漲水到達新堤，汜區水位高度超過八月洪漲之時，加以風狂雨暴，波濤翻騰，殘堤紛紛壑陷，在工段汎員兵暨地方民伕，櫛風沐雨，拚力搶護，無如入夜以後，風雨更厲，遍地泥水，燈燭失明，此搶彼堵，險工叠出，西華扶溝交界之道陵崗至劉干城一帶，存料用罄，征購不及，民伕精疲力竭，天黑雨大，相繼星散，員兵苦力搶救，終以水力過猛無效，卒至潰漫五口，岡莊附近亦於十一日

漫決一曰

潰水出口後一部西南流經賈溝蔡河溝入賈魯河與双洎河匯合至周口注入沙河一部沿堤東南流聚積於新堤與賈魯河間南魏營徐營一帶低窪之地受災面積約一百平方公里適值賈沙並漲連日陰雨積水聚積益多幾與新堤相平附近民眾為洩除積水減少災患起見夤夜集眾持槍將南魏營附近新堤挖掘二口引水仍歸舊汜所有道陵崗一帶及崗莊口門除第一口門於三十二年四月始告堵合外其餘均於三十一年年底先後搶堵完成。

(三) 三十二年修防情形

1. 黃汜形勢

三十一年大汎以前主流自尉氏以下走江村白

亭城間至崔橋西分兩股。一股循水飯店芝蔴園及獨塘集節城舖注入新泥區。流量約佔全河百分之七十。餘一股循韓寺營龍虎閣等處東流。至崔橋南羅家又分兩股。一走即城舖至獨塘集仍併入新泥區。一走雙陵寺入舊泥。是以舊泥水量極微約佔全河百分之十。

三十一年七八兩月黃河一再盛漲。第二次八月四日陝州流量達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滔滔東注。水頭到達韓寺營一帶。適值東北風大作。水藉風勢。風助水威。大溜逐漸西移。狂村崔橋等處淤墊最甚。迨水勢稍落。幾將乾涸。獨塘集即城舖間亦僅存微小中溝數道。可以徒涉。新泥流量減至百分之二十弱。主流改循韓寺營龍虎閣劉一帶。南流經雙陵寺等處入舊泥區。流量約佔全河百分之八十以上。

九月上旬，河水復漲，又值陝豫兩省，普遍陰雨，豫省伊洛潁澗及丹沁各河同時並漲，匯注入黃，中牟以下水勢之盛不減，八月上旬，同時東北風更大，秋雨如注，大溜益見面移，江村白亭城間幾將斷流，水飯店芝蔴凹一帶，完全乾涸，獨塘集卽城間各小串溝，水勢更微，新汜流量減至百分之十弱，主流循韓寺營龍虎閣凹劉經大新集傅砦一帶南流，至淮陽城南入舊汜區，流量約佔全河百分之九十以上，比較二十八年之主流西移更甚，此黃汜形勢變遷之大畧也。

## 2. 凌汛

三十一年汛期流量之大及主流變遷情形已如上述，霜清後經詳細勘查，新堤方面，因臨河淤高，堤頂出水最高處不過一公尺有奇，低矮處僅數公尺，而

與背河地面相較則有高出二公尺許者，防犯力量大為削弱。至三十一年一月底，冰凌壅聚，險象環生，新一段榮村至尹郭間，河勢坐灣，聚凌最多，致該處水位竟高出去年洪水位兩公尺，為歷年以來所未有。堤被撞擊，殘缺過甚，漏洞叢生，形如蜂窩，且各漏洞均在冰塊之下，非至透冰，不易查覺，而鑿冰堵塞，工作倍感困難。雖經在工員兵，晝夜搶護，先後堵合多處，卒以搶救不及，另有四處，於一月二十八日漫刷成口，寬度自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不等，受災面積六十五平方公里。經會同駐軍及尉氏縣政府，拚力搶堵，至二月十一日先後合龍。此外新二段坡謝一帶，亦曾歷生險工，經分別搶護，未肇事端。

了  
維修

三十一年十二月間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地方軍政

當局組織黃汜視察團自豫省尉氏起至皖省潁上止周詳履勘規劃培修堤頂寬度以六公尺為準特為緊要者酌予放寬堤坡自一比一五改為一比二原有埽塌護岸工程經大溜冲刷殘破不堪者加以廂修其有堤身著溜形成頂衝形勢者則加修護岸一面擇要辦理挑水工程以期挑水仍備新汜區東流並由魯蘇豫皖邊區總司令部組織整修黃汜工程總處發動沿河軍民參加工作主辦培修土方工程其餘工程仍由黃河水利委員會主辦邊區總司令部於一月二十三日在漯河召集整修黃汜會議決定進行步驟分配工作即經先後興工。

4. 榮村道陵崗一帶決口經過

五月間各工正在趕進之際十四日黃河陝州水

位陡漲二公尺十六日漲水到達道陵崗一帶水勢上漲五公尺。超過上年洪水位四公尺。全堤着溜。堤坦多被掃刷。未加培修。堤段幾與水面相平。當經在工員兵分別搶護。並調培堤民。仗槍築子埝。十七日薄暮。天空東北方黑雲突起。似有暴風驟雨之勢。旋即消滅。十八日河水續漲。晚九時東北方復起黑雲。隨即暴風突作。一時風激水湧。浪沫四濺。高達二公尺。越堤而過。堤身被浪撞刷。紛紛整塌。勢如切腐。情勢嚴重。達於極點。而在堤員仗不顧夷險。奮力搶護。既而雷雨交加。風浪更大。堤身正當風向直衝之處。坍塌益烈。加以工段既長。情形又普遍險惡。卒至人力難施。無法搶救。致潰漫成口。

出事前後不及一小時。旋即風息雨霽。月色清朗。

河水亦陡落一公尺許計道陵崗謝坡間潰決五口謝坡呂潭間漫決九口共十四口寬自二十餘公尺至三百公尺水深數公尺至三公尺不等舊堵各口工程尚無變動至該段上下二十公里之堤身則坍塌損毀非堤頂塌去過半即背河殘堤僅存無一處完善尤以坡謝至濟半莊一段為最烈幾于全堤塌陷估計當時被淘堤土約三十萬公方之鉅又據沿堤士紳輿論此次颶風為數十年來所僅見西華周口有數圍大樹竟被吹倒者房屋亦吹塌多處謝莊附近黃沁內大船一隻被風浪吹湧越堤而過其見風力之猛迥非尋常可比臨河軍民亦多認為此次決口非人力所能抗衡

五月十五日榮村一帶河水陡漲九公尺漫過灘地經甬溝而至凌汛時各舊口門斯時尉氏縣政府承



第一口門復堤上水高僅不及百分之七十六於  
上首裏頭後發生漏卮一處直徑一公尺其下首及  
第三口門上首亦各空漏卮一處十六日晨水勢一度  
低落各漏洞分別堵塞迨水位又漲第一口門上首漏  
洞又被過水逐漸擴大潰決五公尺至晚水勢稍落勉  
力堵塞十七日晚風雨交加河水汹涌而至其新廂埽段  
亦因後戩未及澆填致厚不勝風浪之冲擊驟告壑塌  
遂致漫決過水寬十餘公尺翌晨由段北商縣催集民  
夫趕徵物料折力搶堵惟以時值麥忙工料兩不湊手  
僅搶築兩具戩頭至二十七日河水又漲下埽裏頭埽  
因口門急流阻滯物料無法運輸搶護不及致被壑陷  
口門擴大水流益見湍急同時第一口門上首堤根連  
日為旱港水壩頂衝湖刷塌壩勢甚猛烈經晝夜催料

據... 於... 流急土質沙鬆... 日擴大至一百八十餘公尺... 口門及水情調查

自崇村以迄道陵崗此次決口共十六處本會派員於六月九日調查時情形列表如下

| 口     | 門地   | 寬度  | 水深 | 水勢情況     |
|-------|------|-----|----|----------|
| 崇村西口  | 崇村東  | 二七〇 | 四  | 分溜十分之七   |
| 崇村東口  | 同    | 八〇  |    | 現已斷流     |
| 梁半莊北口 | 梁半莊東 | 二三  | 一五 | 已裹頭水流頗急  |
| 梁半莊中口 | 同    | 二七  | 一五 | 已裹頭水流頗急  |
| 梁半莊南口 | 同    | 一〇〇 | 一五 | 溜勢較急中有漫灘 |
| 謝莊    | 謝莊東  | 一〇〇 | 二  | 水溜較急     |

|   |   |   |    |   |   |   |   |   |   |   |
|---|---|---|----|---|---|---|---|---|---|---|
| 張 | 萬 | 羅 | 河  | 郭 | 郭 | 蔣 | 蔣 | 道 | 道 | 道 |
| 張 | 萬 | 羅 | 河  | 郭 | 郭 | 蔣 | 蔣 | 道 | 道 | 道 |
| 萬 | 黑 | 敷 | 沿  | 營 | 營 | 樓 | 樓 | 陵 | 陵 | 陵 |
| 黑 | 廟 | 廟 | 劉  | 南 | 北 | 南 | 北 | 西 | 中 | 東 |
| 張 | 羅 | 羅 | 河  | 同 | 同 | 同 | 同 | 道 | 同 | 同 |
| 萬 | 敷 | 敷 | 沿  | 上 | 上 | 上 | 上 | 陵 | 上 | 上 |
| 黑 | 廟 | 廟 | 劉  | 上 | 上 | 上 | 上 | 崗 | 上 | 上 |
| 東 | 北 | 北 | 西南 | 東 | 東 | 東 | 東 | 北 | 北 | 北 |
| 七 | 三 | 三 | 二  | 五 | 五 | 八 | 五 | 六 | 三 | 二 |
| 〇 | 〇 | 〇 | 二  | 三 | 三 | 五 | 〇 | 〇 | 四 | 四 |
|   |   |   | 三  | 三 | 三 | 五 |   |   |   |   |
|   |   |   | 二  |   |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二  | 一 |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 現 | 水 | 水 | 中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現 |
| 已 | 溜 | 溜 | 有  | 溜 | 溜 | 溜 | 溜 | 溜 | 溜 | 已 |
| 乾 | 甚 | 甚 | 殘  | 甚 | 甚 | 甚 | 甚 | 甚 | 甚 | 斷 |
| 涸 | 緩 | 緩 | 堤  | 緩 | 緩 | 緩 | 緩 | 緩 | 緩 | 流 |
|   |   |   | 一  |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 段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新堤決口後記水自尉氏向南記溢致尉氏之南部鄙

陵之東北及東南部，扶溝之北中部及東北部，西華之北西部，鄆陵及東南部，均被淹及，其中以扶溝西華兩縣受災最重。鄆陵尉氏次之。茲將河南省政府調查災情列表如次。原表內被淹耕地一、二七四、四九五畝，約合八百五十平方公里。

| 縣別 | 被淹保數保 | 被淹耕地(畝)   | 被淹房屋間  | 災民數目    |
|----|-------|-----------|--------|---------|
| 尉氏 | 一六    | 八六、四〇〇    | 一四、九六〇 | 七、八六五   |
| 西華 | 六三    | 五三、四〇二    | 二五、四三〇 | 五、六七一   |
| 扶溝 | 七八    | 五四、六五三    | 一五、二〇〇 | 八、二八二   |
| 鄆陵 | 三〇    | 一〇、七五五    | 四、一二六  | 三、八七五   |
| 總計 | 一八七   | 一、二七四、四九五 | 五九、七一六 | 一八六、一七八 |

## 6 堵口及善後工程

新堤決口後，河防人員與軍政各界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周口舉行會議，商討善後事項。六月一日湯總司令恩伯召集整修黃泛第二次會議，從新劃定各段工程區，指派指揮官，並規定征集工料辦法。關於堵口及善後工程之決議如次：

- (一) 双洎河賈魯河以修築東堤為原則，如不可能時則改修西堤。堤線由各段指揮官會同黃委會技術人員勘查決定。
- (二) 修築中牟東南瓦灰郭挑水壩挑水北流。  
(註：瓦灰郭挑水壩經改在里穆張修築)
- (三) 堵塞榮村決口。
- (四) 修築周口以西至通遠鎮沙河南北岸大堤。

(五) 及培修周口以東之沙河南岸大堤  
原第一、三、五各段未完工程仍照原定計劃完成。  
(六) 各段工程均限於六月十日前全部開工。六  
月三十日前全部完成。

上列各項修堤工程自六月十日開始至七月上  
旬大部工程均告完成。蔡村堵口經會商決定後亦即  
行鳩料集工於六月六日在東西兩岸同時興工堵合  
水工長三百八十公尺進行之初尚稱順利至六月下  
旬一度霖雨河水增漲兼以汛期驟屆流量漸增打樁  
工程日見困難所幸引河及挑溜堤得力口門分溜由  
七成減為四成至七月九日樁工已進至二百七十七  
公尺尚餘九十三公尺惟東堤因溜勢頂衝過猛屢搶  
屢墊極感困難。

至是汎期已屆，河水漲落靡定，堵口工程既難於汎期合龍，汜水主流必經賈魯入沙，沙河河身狹小，斷難容納，為確保沙河安全計，應謀減少入沙水量及增加其洩宣能力，軍政當局眾謀僉同，由何總司令桂國擬具辦法如次：

- (一) 開掘李方口（周口北約八公里）賈魯東堤引水重入汜區。
- (二) 由淮陽屬牛口引水東洩至韓砦（朱集北）掘沙北新堤，使沙水分流入汜區。
- (三) 開掘沈邱南八丈河，引東蔡河水經洪吧廟孟店橋入汜區，以減東蔡河入沙水量。
- (四) 開掘界首西北孟砦圈堤，引沙水經王口向汜區分洩。

(五)

堵塞太和屬唐河區口河，使汜水在龍頭橋以北入茨，並開放母緒河引水入汜，以使汜水分流。

(六)

在潁上江口集開放濟河引沙水入汜。以上各項由軍事當局分別準備一俟巨汜降臨，即依情況緩急相機辦理。

### 7. 最近情形

七月初旬，黃河水位節節上漲，至十一日，決州流量達五千四百秒立方公尺，較柴村壩口工程開始之時增加三倍有奇。堵口東堤全部墊陷，西堤堵工亦因水深工鉅，進行困難。其後新築圍堤，被溜冲塌四十餘公尺，情形岌岌可危。雖經竭盡人力，日夜搶護，至十三日，口門擴大至四百九十餘公尺，平均水深四公尺，約分



全河流量之半數附近四十里料物已搜羅殆盡船隻  
過少水運亦難濟急黃河水利委員會以如再勉強進  
堵深恐費工多成效少電請於汛後廣續進者同時將  
東西兩堤圈堤防禦工程趕修完竣以禦洪溜一面盤  
築裹頭節制出口流量均於七月底願修完成。

潁河沙河各南堤均已告成阻泥入沙頗具功效  
關於引導潰水進入舊汜區工作進行如次：

(一) 加大賈魯河韓橋宋橋口門使潰水東流經  
道陵崗各口進入汜區。

(二) 開掘李方口賈魯河東堤二百公尺使大量潰  
水重入舊汜。

(三) 加大南魏營去年民掘口門及保持北魏營  
最近民掘缺口以利潰水進入舊汜。

軍政當局分段辦理。  
所有防汛工作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商同地方

關於此後進行事項經湯總司令恩伯於七月二

十一日在臨泉召集第三次黃河會議決議如次：

(一) 汛期護堤仍依黃委會與豫省府成例由臨  
汜各縣組織防汛隊由工程總處指揮至九  
月底止。

(二) 豫省府黃委會及邊區駐軍合組大汎以後  
整修豫省黃汎臨時工程委員會並公推李  
主席培基為主任委員張委員長會英騎二  
軍長徐梁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七至九人由  
整修汎堤有關機關主管兼任及豫省府黃  
委會選派於八月五日在周口成立辦公負

設計視察徵派工料頒發經費等全責並受邊區總部指導。

(三) 最近撥發之工款三十萬元交該委會經領支配。

(四) 原有黃汜工程總處及段指揮部於九月底撤銷。

### 8 在事人員之處分

年來新堤屢肇事端，雖由於流量特大，汜區淤高，情形變化，新堤禦水能力薄弱所致，而在事人員實亦責無旁貸。篤弼督導無方，深自引咎，經於本年六月六日呈院自請處分，旋奉 指令所請，應毋庸議，並飭將其餘人員查明議處，所有處分情形如次。

(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張含英於本年一

(二)

月榮村決口時，經呈奉 行政院令先記大過一次，著其帶罪圖功。並於八月十八日奉行政院令免職。

河南修防處主任陳汝珍，於本年五月間決口時，由水利委員會先予撤職，留任。令其帶罪圖功。

(三)

前河南修防處主任王恢先，雖經免去主任兼職，而堤防出事時期，該員負有責任，仍應先記大過二次。

(四)

新堤第二段段長王峻峯，負有修守專責，先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

(五)

新堤第一段段長宋尊禮，姑念榮村第一次漫口搶堵迅速，記大過一次。

(六) 前新一段段長魏榮堂已降調為視察仍記大過一次。

(七) 工程二、四兩隊調工協助搶堵，雖各隊員飢困屬實，而調度遲緩，第二隊隊長王煥安記大過一次，前第四隊隊長杜書田業已病故，應免議處。

(八) 新一段第三汛汛長鄭中和新二段第二汛汛長王時霖均降為監工員，並各記大過二次。

(九) 新二段監工員張國宏記大過一次。

9. 附圖

以上(二)至(九)各項均經報院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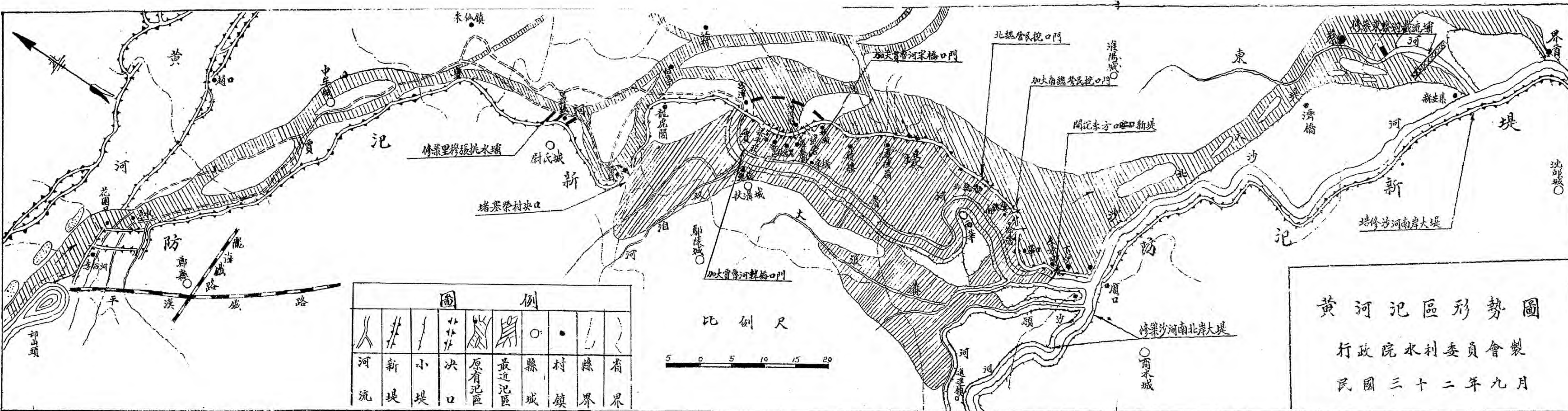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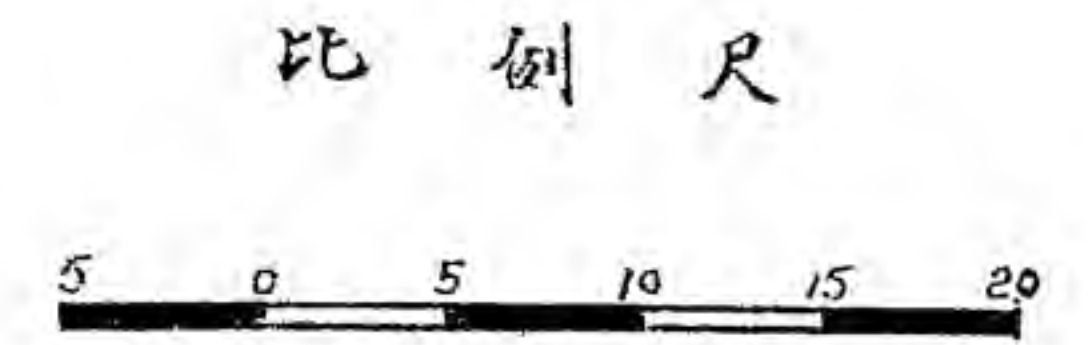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 | 新堤 | 小堤 | 決口 | 原有氾區 | 最近氾區 | 縣城 | 村鎮 | 省界 | 縣界 |



### 黃 河 防 區 形 勢 圖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製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44  
=12= 7  
32